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議事報告

專題報告-有關規劃署署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訪沙田區
議會所作的工作簡介

規劃署就上述專題進行簡報，並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沙田區議會的動議，向區管會提供沙田及馬鞍山主要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資料，而有關資料亦會提供予區議會參考。

2. 就此，有委員表示儘管現時沙田區的規劃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劃分只分為沙田及馬鞍山兩區，考慮到沙田的地理環境及發展情況，促請規劃署按實際情況就沙田區三大區域，即大圍、沙田、以及馬鞍山作出個別相應的規劃，亦促請規劃署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審視並改善現時沙田區內的規劃，特別是大圍區內社區設施的配置，包括參考大埔綜合大樓的案例，於沙田區內興建多用途政府大樓。

3. 委員亦關注在“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並非所有設施均按“人口比例的準則”而釐訂。特別考慮到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嚴峻問題，但在欠缺既定準則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爭取充足土地以提供專屬社福服務面對相當困難；同樣困難亦適用於沒有人口比例準則的其他設施上。委員亦對區內各項規劃問題表示關注，包括現時沙田大會堂的使用率已達飽和程度、火炭未來極需康樂用地

的規劃計劃、現時區內暖水泳池不足，以及促請利用污水處理廠原址作更多康樂及休憩用地發展。

4. 規劃署解釋指沙田一直以一個新市鎮規劃作整體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分布廣泛及多與住宅區一同規劃。具體配套設施的選址以交通便利為首選，以便服務最多市民。在應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時，部門必會彈性處理，例如雖然沙田區已按人口比例提供足夠圖書館，基於大圍的獨特情況，規劃署及康文署亦著手物色土地，以闢設圖書館。

5. 就沙田的發展，規劃署會密切注視人口增長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便跟進出現短缺情況的社區設施規劃。就個別委員提倡以大埔綜合大樓作為參考例子，規劃署表示為興建該類型的綜合大樓，除必須物色較大面積的用地外，更需將不同部門各自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歸納於同一所大樓內一併發展。一般而言，若相關部門確認興建大樓的需要，其中一個提供設施的部門須擔任牽頭主導的角色，就綜合大樓的興建項目協調，而規劃署亦會提供相關協助以求達致「地盡其用」的目標。

6. 規劃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的十二個章節由各所屬的政策局負責主理。各章節內容會按政策主導的原則制訂及修改。就“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沒有特定人口標準，但會根據政府部門的需求而預留土地的社區設施而言，據規劃署了解，相關部門仍會密切留意人口結構、當區實際需要、以及政策局/部門的政策方針等作為考慮因素。例如現時社署會按當區實際需求，積極彈性地提議將社福設施納入規劃中的新發展項目，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有關的社福服務屬政策優先項目，規劃署及房屋署亦會盡量配合作出安排。

7. 就委員提出的多項地區關注事項，規劃署樂意出席沙田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繼續詳細討論有關的規劃事宜。

專題報告-打擊沙田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策略

8. 食環署就題述專題進行簡報，並以部門處理怡成坊及翠麗花園一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所採取的規管措施、新執法策略及成效報告。在規管措施方面，食環署表示因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導致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該署會考慮拒絕有關持牌人在牌照取消後的一年內就有關處所再提出同一類別的食物業牌照申請。如食物業處所持續無牌經營，該署會採取檢控/拘控行動；並在新執法策略下，為有效打擊持續無牌經營而又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B 條，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並嚴厲取締有關處所。該署於去年已鎖定四間位於怡成坊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擬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並展開相關程序。法庭於今年三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分別向兩間位於沙田全輝中心及翠華花園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頒布封閉令。食環署分別於今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在上述兩間處所執行封閉令。

9. 就此，委員表示怡成坊及翠麗花園一帶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規情況，已嚴重至影響其他經營者及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程度，部門實不應繼續姑息容忍。除實施定額罰款及暫時吊銷或取消食肆牌照外，食環署應考慮引入具阻嚇性的措施，例如安排特遣隊進行持續的監察巡查、或沒收其檯椅及生財工具，以杜絕違規食肆輕易地故態復萌，純粹將罰款視作經營成本的開支部份。

10. 食環署表示會持續執行針對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打擊行動，以期更能解決衍生的滋擾問題，遇有嚴重違規以致阻礙街道的情況，食環署會重點進行執法行動，不會姑息容忍。各政府部門會按其職權範圍採取不同的策略/行動針對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收阻嚇作用。在有需要時，亦會透過跨部門協作以採取聯合行動，這包括由屋宇署發出清拆令以打擊僭建問題等。食環署向區管會報告另已安排本月在怡成坊進行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以重點處理該區無牌食肆的黑點。

11. 另一方面，食環署表示在資源調配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會派員對違例處所進行定點巡邏，並按情況考慮增加特遣隊的數目，以及積極研究日後引入沒收生財工具的擬議罰則的可行性，亦會繼續於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滙報工作進展。

有關排頭街的交通問題

12. 就委員關注排頭街的交通問題，運輸署回應表示該署現正就排頭街的步行環境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內容包括拆卸部分欄杆以疏導人流，重鋪整段排頭街行人路面，以及重置橫越排頭街通往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的行人過路處，同時會於排頭街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改善工程等。就有關香港賽馬會接駁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 69K 在該交匯處的交通安排，運輸署會與相關的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經營者進行跟進。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13. 就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區管會報告有關“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注意事項”，委員跟進討論並要求地政總署檢討，認為應放寬現行指引內不容許於宣傳品內載有非牟利收費課程或活動資料的規定；亦提

出由接獲有關違規宣傳品投訴後起計，希望地政處及食環署能作出服務承諾於合理的時限內，例如在 10 天內完成移除行動，亦希望有關部門能杜絕經常於星期五晚上至下星期一早上違規掛上的宣傳品或橫額的情況及簡化移除橫額收費的計算方法，包括食環署在移除違規橫額後，除正式的書面通知外，能即時以電話或電郵知會橫額物主，令物主盡快得悉橫額是被執法部門移除而不是被他人惡意盜取。有委員表示獲分派指定展示點後其展示點被違泊單車阻礙，希望地政處能儘快改分派其他指定展示點予受影響的區議員。

14. 食環署回應指，現行移除橫額收費的計算方法，除固定開支外，亦包括移除行動的浮動開支，該開支須按實際行動的所需時間及移除橫額數目攤分計算。一般而言，基本金額加上浮動開支，每條移除橫額的總收費約為 \$200 左右。在移除違規橫額後，現時食環署除於第二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被移除橫額的物主外，亦會即時以電郵知會各橫額擁有人的辦事處，以便能於 10 天內取回被移除的橫額。

15. 地政處回應表示，“沙田區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座談會”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就議員要求各關注事項及地政處回應的資料，待收到食環署就其範疇作出的回應後，地政處會連同當日的投影片講義，儘快經秘書處分發予各區議員參閱備悉。若遇有指定展示點被違泊單車阻礙的情況，受影響的區議員可即時向地政處投訴，以便違泊單車情況可儘快處理。至於改派其他指定展示點的安排，地政處會維持現行按季度處理的做法。而委員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經由區議會秘書處接獲地政處合約承辦商發出的文件，以表列的方式載述最新指定展示點的名單。為使各區議員及相關人士能清楚了解各指定展示點的資訊，有委員建議地政處考慮以地圖標示指定展示點的確實位置，並將有關地圖上載至地政處網頁以供參閱。地政處表示會就委員的建議作出跟進。

16. 就處理違規宣傳品的投訴，地政處進一步表示，該處會擔任前期的工序，而食環署則負責移走經地政處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地政處及食環署會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移除行動的次數。事實上，就週末違規橫額的問題，自數月前開始於假日進行針對個別黑點的突擊行動後，現時黑點的違規情況已有所改善。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各區議員及其助理亦可致電熱線投訴，接獲投訴後政府部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跟進。

17. 地政處表示已收到秘書轉交上次區管會上各議員就收費課程或活動宣傳品的規定及各項關注和意見的文件，並已隨即轉呈地政總署考慮，待地政總署回覆後，地政處會告知各議員。秘書亦表示“跨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會按情況及需要優先處理有關地點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

房屋署轄下“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18. 就委員表示留意到房屋署轄下各屋邨處理懸掛宣傳橫額的安排參差不同，房屋署表示現行該署展示宣傳品的政策方針與地政處大體相同。舉例指兩者均會給予當區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政府部門優先次序，其餘依次為互助委員會、當邨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慈善團體使用。此外，宣傳品只能展示於指定位置，而所規範宣傳品的尺寸均為 1 米 x 2.5 米。按房屋署現行指引的規定，展示的宣傳品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原則，以及須為非牟利性質，如屬收費活動則必須為非牟利項目，並且不得在宣傳品上顯示收費銀碼，惟與政府部門合辦的活動可另作考慮。邨內互助委員會或居民協會，其辦事處的地方屬自行管理的範圍，不受房屋署“展示宣傳品的安排”所規範。

19. 房屋署制定“展示宣傳品的安排”，是為著切合公共屋邨內的環境和居民所需而制定，暫時未有計劃進行修改。各屋邨經理會按個別屋邨的大小、地理位置、以及當區居民訴求等獨特因素，並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釐訂各屋邨內設定展示點的數量和位置。

水泉澳邨發展及其配套設施的進展情況

20. 就水泉澳邨發展及其配套設施的進展情況，房屋署報告指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刊登廣告，為水泉澳邨商場的租賃進行招標，招標期為三個星期。回應委員的關注，房屋署表示，按負責該建築項目則師所提供的資料，預期水泉澳邨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暑期竣工，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陸續入伙。

21. 此外，房屋署亦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與沙田警區、運輸署、社署、教育局、以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日後在水泉澳邨入伙部門相互協調的配套設施及安排舉行了跨部門會議，有關跨部門會議會於暑假期間待第一期將要竣工時再次舉行。

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22. 就委員會表示運輸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呈交有關沙田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文件，存在縮減區內巴士數目的客觀情況。運輸署回應指，該署建議以“區域性模式”重組沙田區的巴士路線，使資源能按居民的整體需要重新調配及更為善用，理順使用率長期嚴重偏低的巴士服務，並調配資源到區內需求高或有新需求的巴士路線上，以達致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的目的，使巴士服務整體能更好地滿足區內乘客的需要。推行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基本理念為在達致重組目標

的同時，盡可能不削減行走區內的巴士數目。就有委員提出的關注，運輸署表示在重組時會確保及維持偏遠地區的基本交通服務，亦會監察重組計劃內有關巴士公司擬議的票價調整，以確保不超越現行的票價上限。該署會於未來數月修改沙田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就修訂計劃諮詢各委員。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將修訂計劃再次呈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

23. 跨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期間，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分別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單車行動。總共清理了 395 輛單車。有關行動地點除了涵蓋工作小組現時所釐訂的黑點位置外，亦包括曾提及有發現嚴重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單車情況的地點如近“大圍站 A 出口的村南道單車泊車處”。

沙田區教育數據

24. 委員請教育局進一步改善及優化呈交予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文件，冀更能以提供適切的區本資料作為大前提，讓區議員更能就沙田區教育事宜進行具議政效益的討論，特別是當中針對沙田區的專屬數據，應進一步闡述在政府當局的宏觀政策下，於沙田區區本層面的具體推行狀況和影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